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應華精密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8/01/28	發言時間	17:34:57
發言人	董俊毅	發言人職稱	副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2)25472089分機15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1/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1/28</p> <p>2. 增資資金來源: 不適用</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 擬增資發行35,418,868股之普通股</p> <p>4. 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p> <p>5. 發行總金額: 預計354,188,680元</p> <p>6. 發行價格: 不適用</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 不適用</p> <p>8. 公開銷售股數: 不適用</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不適用</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應華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 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 或由應華公司依發行面額, 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 且得授權由應華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 由應華公司及捷邦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不適用</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35,418,868股予捷邦公司股東名簿所載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普通股股東,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新台幣354,188,68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 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捷邦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捷邦公司普通股後, 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p>				

(2)本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股份轉換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